

#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鲁工美院字[2013]91号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合理化与规范化，调动研究生授课教师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由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和研究生指导工作量两部分组成。所有工作量折合为标准学时计算。

## 一、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课程教学标准学时数 = 课程计划学时数 × 人数系数 × 课程类型系数

研究生任课教师课程教学总工作量为各门课程教学工作量之和。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完成教学全部环节，包括备课、撰写教学大纲、讲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选用教材、命题与监考、改卷和评定成绩等。

### （一）人数系数

#### 1. 公共课（含外语课、政治理论课、基础课）

30人为一个标准班，系数为1.0；少于30人，系数为0.9；30人以上每增加10人，系数增加0.1，最多不超过1.5。如下所示：

|    |      |       |       |       |       |       |     |
|----|------|-------|-------|-------|-------|-------|-----|
| 人数 | < 30 | 30—39 | 40—49 | 50—59 | 60—69 | 70—79 | ≥80 |
| 系数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2. 专业课

10 人为一个标准班，系数为 1.0；1 至 9 人，系数为 0.9；10 人以上每增加 5 人，系数增加 0.1，最多不超过 1.5。

|    |     |       |       |       |       |       |     |
|----|-----|-------|-------|-------|-------|-------|-----|
| 人数 | 1—9 | 10—14 | 15—19 | 20—24 | 25—29 | 30—34 | ≥35 |
| 系数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二）课程类型系数

理论课系数为 1.0，实践课系数为 0.9。

| 课程类型 | 系数  |
|------|-----|
| 理论课  | 1.0 |
| 实践课  | 0.9 |

## 二、研究生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

研究生指导工作量每个研究生为 40 学时，包括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论文选题与开题、中期汇报、毕业论文写作、毕业设计等，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各计 10 学时，第三学年计 20 学时。

每届指导的研究生数量理论类一般不超过 2 人，实践类一般不超过 4 人。

## 三、相关说明

（一）未能按照《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作业和成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完成授课计划并报送课程成绩等相关材料的，将不予计算课程教学工作量。

（二）研究生休学期间不计指导工作量。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导师，其指导工作量不再计算。

（三）开课计划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需在开学后 2 周内经研究生处同意、备案并办理审批手续。未经研究生处批准更改开课计划的，所涉及课程的教学工作量不予计算。

（四）修课人数以研究生处根据学生选课情况统计的人数为准。

（五）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每学年统计一次，课时费颁发标准按学校有关分配制度执行。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处，自公布之日执行。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2013 年 9 月 30 日